

淮南师范学院 2019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淮南师范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洞山西路

招生咨询电话：0554-6863550

学校网址：<http://www.hnnu.edu.cn>

五、招生计划、招生对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计划数	招生对象	备注
050101	汉语言文学	二	文学	100	不限	师范
120801	电子商务	二	管理学	100	不限	
070301	化学	二	理学	100	不限	师范
071001	生物科学	二	理学	100	不限	师范
040106	学前教育	二	教育学	100	原则上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师范
	合计			500		

报考对象为安徽省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包括在皖部属高等学校、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层次毕业生。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报考人数 30%。退役士兵计划优先使用。

六、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1.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习 2 年，完成本科阶段学历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文件执行。

2.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3.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具体由省物价部门核准执行。

七、报名

1. 2019 年专升本招生考生基本信息采集采用网上信息填报的模式，基本信息采集时段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月 19 日。由当年有高职（专科）层次应届毕业生的学校负责通知到每位毕业生，并安排专人结合考生入学当年新生名册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出具考生报名信息表。

2. 考生毕业院校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联网读取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同时使用摄像头联网采像。考生毕业专业、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由毕业学校录入报名系统。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录入完成后，报名系统即时生成考生号。

3. 考生持由毕业院校通过报名系统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表，填写报考院校、专业等信息并签名后到我校现场报名、缴费。报名考试费 120 元/生（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现场报名及缴费确认时间为：2019 年 4 月 25 日-26 日；**地址为：**淮南师范学院泉山校区大学生服务中心（教学楼一楼 B 单元 102）。

领取准考证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领取准考证地点：**教学楼一楼 B 单元 102。

八、考试

1.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公共文化课和专业基础课，两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 150 分钟，满分均为 150 分。

报考专业	公共文化课	专业基础课
汉语言文学	基础英语	语文综合
电子商务		管理学
化学		基础化学
生物科学		普通生物学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学、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合卷

考试大纲另行发布。

2.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分值	考试时间
公共文化课	满分 150 分	5 月 11 日上午（9:00—11:30）
专业基础课	满分 150 分	5 月 11 日下午（14:30—17:00）

3. 考试地点：淮南师范学院，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4. 成绩发布与查分

考生可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前登录淮南师范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考试成绩，具体时间请关注淮南师范学院网站。

考生如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可申请查分，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查分仅限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查分过程中，纪委全程参与。

九、录取

录取工作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指导下，由淮南师范学院组织实施，执行《安徽省 2019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等文件规定。

1. 录取原则：在线上合格考生中（**单科控制线：英语不低于 35 分，专业基础课不低于 65 分**），依据考生总分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若考生总分相同，按专业基础课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仍相同，再按公共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2. 专业之间计划调剂使用原则：线上生源不足专业的剩余计划，**在线上生源充足专业中，按照未录取的合格考生数量的比例分配**（即考生公共文化课、专业基础课考试成绩均达控制分数线）。

3. 递补录取

递补计划分配：因拟录取考生资格审核不合格或放弃拟录取资格考生的所有剩余计划指标等原因造成本专业计划未完成的，在本专业**线上未录取的合格考生递补录取**（即考生公共文化课、专业基础课考试成绩均达控制分数线）。

递补录取原则：按总分从高到低依序递补录取；同一专业若考生总分相同，按专业基础课成绩从高到低依序递补录取。递补录取考生名单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一周。

4. 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一周。

5. 录取审批：学校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录取（含递补录取）名单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6. 录取通知书发放和学生报到：录取通知书于录取结束后一个月内发放完毕。新生持录取通知书、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个人档案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取消入学资格。

7. 考生入学后，学校将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入学资格。

七、鼓励政策

1. 获得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相应专业，经我校面试通过，可直接录取，但免试录取计划数控制在各专业计划招生数的 10%以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符合免试政策的考生，需从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填写《淮南师范学院 2019 年专升本招生考试免试录取申请表》（附件 2），并将获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和免试录取申请表等交毕业学校审查，毕业学校审查通过后在免试录取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盖章。申请免试考生需于 4 月 26 日现场报名时将考生报名信息表、免试录取申请表和经盖章确认后的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交由我校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于 4 月 28 日参加面试。

2.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士兵考生，经我校审查通过，可直接录取。

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退役士兵考生，需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填写《淮南师范学院 2019 年专升本招生考试免试录取申请表》（附件 2），并提供立功授奖证书、授奖命令、退伍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毕业学校审查，毕业学校审查通过后在免试录取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盖章。申请免试考生需于现场报名时将考生报名信息表、免试录取申请表和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交由我校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录取。

附件：淮南师范学院 2019 年专升本招生考试免试录取申请表

